**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通知》的通知》（攀仁财〔2023〕28号）文件要求，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扶持，支持幼儿园扩大办园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指导意见》《攀枝花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仁和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比例，区财政设立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项目设立依据**：根据攀财教[2019]11号、《2022年攀枝花市教育工作目标责任清单》、攀教体发〔2021〕20号、攀财教[2020]8号、攀教体函[2020]59号等文件精神，要完成市级教育目标考核任务，2022年公办园及普惠性入园比例占全区在园幼儿总数的87％以上。区财政设立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288.91万元。

 3.**资金管理：**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园所维修改造、补充教玩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及普惠性幼儿园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支出。明确专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其它无关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监督幼儿园要加强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做好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虚报、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资金分配原则：**根据《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等文件精神，奖补标准为：省级示范普民办幼儿园2000元/生.年，市级示范性普惠民办幼儿园1500元/生.年，其他等级幼儿园1000元/生.年（仁和区执行10个月）。补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水平、收费标准及财力状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据攀财教[2019]11号、《2021年攀枝花市教育工作目标责任清单》、攀教体发〔2021〕20号、攀财教[2020]8号、攀教体函[2020]59号等文件精神，要完成市级教育目标考核任务，切实解决我区公办幼儿园入园比例不足问题，2021年公办园及普惠性入园比例占全区在园幼儿总数的87％以上。按照市、区3.5:6.5分担，仁和区需承担资金187.2万元。

2. 根据攀教体发〔2016〕27 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资金状况，2022年先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132.728万元。用于购置教玩具、园舍维修改造等，普惠性民办园办园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师资配备按照两教一保进行配备，保教质量得到提升，家长满意度提高。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人数比例得到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需达到98%，实际完成98.60%。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需要达到87%，实际完成87.82%。资金分两次按计划进行了资金拨付按实际每月在园人数进行拨付，计划2022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拨付一次，秋季学期拨付一次，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不含2月、8月）按实际在园人数进行资金拨付。

3. 2022年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专项资金288.91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攀教体发〔2016〕27 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文件精神，拟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结算2021年秋季学期普惠性幼儿园政府补助专项资金、下拨2022年3月-2022年7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2〕160号），《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划拨2022年9月-2023年1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2〕161号）。共计需拨付资金288.91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按照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要求，2022年全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幼儿比例达87％以上，预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390万元，2022年先拨付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2021年3月-2022年7月普惠性幼儿园政府专项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150号）182.9万元，剩余资金2023年拨付。

**（2）资金下达情况**

下发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2021年3月-2022年7月普惠性幼儿园政府专项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150号）182.9万元，剩余2021秋季和2022全年资金预计2023年拨付。

已下达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182.9万元。

**（1）资金计划**

 按照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要求，2022年全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幼儿比例达87％以上，预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288.91万元，计划2023年拨付。

**（2）资金下达情况**

项目按计划进行了预算、申报，及时制定文件、拟定拨付表，按程序核准、公示，及时下发普惠性幼儿园。已下发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2021年3月-2022年7月普惠性幼儿园政府专项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150号）182.9万元，剩余资金预计2023年拨付。

1. **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3月-2021年7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182.9万元，按计划、标准及时下发到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用于幼儿园购置教玩具、园舍维修改造等。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攀教体发〔2016〕27 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2021年3月-2021年7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的通知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15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按计划进行了预算、申报，及时制定文件、拟定拨付表，按程序核准、公示，及时下发普惠性幼儿园。因财政资金紧缺，剩余资金预计2023年拨付。